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
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16 年 8 月



目 录

正 文	3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 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8
四、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15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5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9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9
十二、 结论意见	31
附件一：发行人及利安隆德国已根据《REACH 规则》完成注册/预注册的产品 明细	33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0168000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01680002 号，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以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01680004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之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正文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者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申请上市时，发行人满足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条件。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等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滨海新区工商局注册登记，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2. 财务状况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超过一千万元。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 发行后股本总额及外资股比例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人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后，利安隆国际和高锦璇所持有的外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发行人不属于需由中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方股东不存在上市后需要保持控股地位或持股比例的要求。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和第 4 项的规定。

4. 注册资本及出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由瑞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之“（四）注册资本足额缴纳”的内容；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利安隆化工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各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情况，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内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该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其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之“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九、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内容。上述情况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

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李海平始终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7. 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现有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8. 独立性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9. 公司治理结构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相应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经依法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0. 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12. 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3.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剂生产装置项目”、“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会的确认，发行人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准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募投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准或备案文件、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批准文件、《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的股东利安隆投资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科技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环保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建筑材料、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9 月 16 日，利安隆科技集团在天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就股东名称变更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津外资字（2003）0432 号）。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44046 号）。

（二） 达晨创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达晨创恒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根据达晨创恒提供的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达晨创恒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1	吴培生	6,000	4.8765	26	卢济荣	2,000	1.6255
2	勇晓京	5,600	4.5514	27	王庆芬	2,000	1.6255
3	张姚杰	5,000	4.0637	28	吕秀玲	2,000	1.6255
4	赵怀刚	4,000	3.2510	29	江晓龙	2,000	1.6255
5	邱杨林	3,600	2.9259	30	张 铁	2,000	1.6255
6	张国平	3,300	2.6821	31	王重良	2,000	1.6255
7	赵建新	3,000	2.4382	32	陈坤生	2,000	1.6255
8	尚亿文	3,000	2.4382	33	金洪辉	2,000	1.6255
9	骆丽群	3,000	2.4382	34	丁东晖	2,000	1.6255
10	林 琥	2,800	2.2757	35	楼朝明	1,600	1.3004
11	傅忆钢	2,500	2.0319	36	赵 丽	2,000	1.6255
12	於祥军	1,800	1.4629	37	张 铭	2,000	1.6255
13	王 承	2,200	1.7880	38	王一英	2,000	1.6255
14	施玲玲	2,200	1.7880	39	吴 毅	2,000	1.6255
15	吕飞虎	2,200	1.7880	40	金水良	2,000	1.6255
16	顾菊芳	2,200	1.7880	41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	2.2757
17	蔡友凯	2,000	1.6255	42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0637
18	周雅观	2,000	1.6255	43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6255
19	濮 翔	2,000	1.6255	44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255
20	王科杰	2,000	1.6255	45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	2,000	1.625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资中心（有限合伙）		
21	董剑英	2,000	1.6255	46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6255
22	方忠良	2,000	1.6255	47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6255
23	任 英	2,000	1.6255	48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6255
24	马丹娟	2,000	1.6255	49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6255
25	沈海娟	2,000	1.6255	50	达晨财智	1,240	1.0075
合计						123,040	100.00

（三） 达晨创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达晨创瑞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根据达晨创瑞提供的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达晨创瑞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3	1.0000	18	阮学平	2,000	1.994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9.9085	19	任宝根	2,000	1.9940
3	朱少东	6,600	6.5801	20	庞锐波	2,000	1.9940
4	胡 刚	3,300	3.2900	21	陆金龙	2,000	1.9940
5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	3.3897	22	刘 卫	2,000	1.9940
6	佛山市金字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9909	23	林丽丽	2,000	1.9940
7	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600	2.5921	24	李帼珍	2,000	1.9940

8	欧阳强	2,500	2.4924	2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 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9940
9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200	2.1934	26	黄颖斐	2,000	1.9940
10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200	2.1934	27	高 松	2,000	1.9940
11	周垂富	2,000	1.9940	28	高焕明	2,000	1.9940
12	杨 芸	2,000	1.9940	29	福城（天津）投资管 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940
13	杨 阳	2,000	1.9940	30	蔡昌球	2,000	1.9940
14	杨小玲	1,400	1.3958	3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000	0.9970
15	王 炜	2,000	1.9940	32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000	0.9970
16	宾树雄	1,400	1.3958	33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00	2.6918
17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 展服务中心	2,000	1.9940	合计		100,303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财智的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根据达晨财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6,534.00	55.00
2	刘 昼	现金	980.10	8.25
3	肖 冰	现金	831.60	7.00
4	邵红霞	现金	415.80	3.50
5	龙秋云	现金	415.80	3.50
6	袁楚贤	现金	356.4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彭 益	现金	237.60	2.00
8	胡德华	现金	237.60	2.00
9	毛小平	现金	178.20	1.50
10	刘旭峰	现金	142.56	1.20
11	熊云开	现金	118.80	1.00
12	罗伟雄	现金	118.80	1.00
13	刘沙白	现金	118.80	1.00
14	曾介忠	现金	118.80	1.00
15	尹志科	现金	118.80	1.00
16	廖朝晖	现金	118.80	1.00
17	唐绪兵	现金	118.80	1.00
18	文啸龙	现金	118.80	1.00
19	傅忠红	现金	118.80	1.00
20	冯 硕	现金	118.80	1.00
21	齐 慎	现金	106.92	0.90
22	熊人杰	现金	106.92	0.90
23	熊维云	现金	59.40	0.50
24	梁国智	现金	59.40	0.50
25	于志宏	现金	29.70	0.25
合计		--	11,880	100.00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达晨财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境内上市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7）控股，根据其《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持股比例为 17.13%），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四） 天创鼎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4 年 12 月 9 日，天创鼎鑫

各合伙人通过了《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根据《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创鼎鑫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元）	占比（%）
1	魏宏锟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023	0.80
2	谷文颖	有限合伙人	338,977	16.95
3	洪雷	有限合伙人	1,425,000	71.25
4	崔晨	有限合伙人	110,000	5.50
5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5.50
合计		--	2,000,000	100.00

（五） 北京沃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北京沃衍的注册资本和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 勇	450	67.50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赖作勤	166.67	25.00	有限合伙人
3	苏金其	25	3.75	有限合伙人
4	袁怀东	25	3.75	有限合伙人
--	合 计	666.67	100.00	--

（六）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北京沃衍的备案情况以及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

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根据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均已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放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根据北京沃衍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其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根据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放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根据北京沃衍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境内股东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境外法人股东的商业注册证、周年申报表等登记注册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各股东对所持股权情况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就所持股权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均已办理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质押、被冻结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利安隆奥地利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解散。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各级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有权部门批准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利安隆中卫和北京亚科力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利安隆科技的商业注册证、周年申报表；利安隆美国、利安隆德国的注册证书、章程；利安隆奥地利的注销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利安隆奥地利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发行人的其他下属企业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下属企业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持有各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境内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联合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十二烷基硫醇、正辛硫醇等，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二） 境外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的孙公司利安隆奥地利注销，利安隆奥地利根据《REACH 规则》将在欧盟地区对相关产品进行的 REACH 预注册或注册变更至利安隆德国名下。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利安隆德国的 REACH 预注册或注册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利安隆德国已根据《REACH 规则》完成注册/预注册的产品明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各项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除在境外拥有利安隆科技、利安隆美国、利安隆德国三家下属公司并在当地开展业务活动外，不存在其他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机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销售商品、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以下关联交易发生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元）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3,235,410.33
2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4,733,589.74
3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5,858,974.41
4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4,318,017.11
5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向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97,008.53
6	Hydro S & S Industries Ltd	向 Hydro S & S Industries Ltd 销售商品	782,043.89
7	利安隆有限	承租利安隆有限房产	70,884.00（注 2）

注 1：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而来。

注 2：上述房租费用的金额为每年 90,000 港元，其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当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二）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4 年 7 月 15 日，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技分别签署《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或所有分支行，下同）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签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变更的融资金额 3,700 万元以及 40 万美元的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 年 7 月 31 日，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技分别签署《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融资金额 3,700 万元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4 年 12 月 19 日，李海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 10,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4. 根据李海平与花旗银行签署的《担保书》，李海平为利安隆科技于任何情况下对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他任何联署机构到期应付之全部款项与债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14 年度向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花旗银行签署的《担保书》，发行人为利安隆科技于任何情况下对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他任何联署机构到期应付之全部款项与债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所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对该等交易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文件、《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及部分支付凭证、公司与其他可比独立第三方发生相关交易的协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的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情况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其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新增一处房产，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信息如下：

权属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地点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 限制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1099 号	利安隆 中卫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2#原料库房 101	卫国用 2012 第 60158 号	988.040	工业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2#原料		142.310	工业	--

		库房 201				
合计				1,130.35	--	--

（二） 专利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权“受阻酚类抗氧剂 330 的制备方法”。2014 年 12 月 18 日，经发行人申请，专利权“受阻酚类抗氧剂 330 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利安隆中卫，并取得了《手续合格通知书》。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专利权“受阻酚类抗氧剂 330 的制备方法”权属证书等资料记载的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受阻酚类抗氧剂 330 的制备方法	利安隆中卫	发明	ZL201210564493.2	2012 年 12 月 19 日

2. 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新增 7 项专利申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相关文件记载的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润滑油组合物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03979.7	2014 年 8 月 15 日
2	一种用于异戊二烯橡胶的复配抗氧化剂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99114.X	2014 年 11 月 27 日
3	用于热塑性丁苯嵌段共聚物的复配抗氧化剂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99862.8	2014 年 11 月 27 日
4	抗氧化剂组合物及其在制备电缆填充油膏中的应用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72159.5	2014 年 12 月 14 日
5	一种多元醇组合物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72630.0	2014 年 12 月 14 日
6	2,4-二甲基-6-(1-甲基-十五烷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13720.X	2014 年 12 月 23 日
7	受阻酚类抗氧剂 1019 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43126.5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 专利权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知识产权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专利权“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设定最高额质押，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间，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提供担保，前述债权余额以10,500万元为限。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的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合同、土地招拍挂相关文件、自有房产的购房合同或相应的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的相关文件、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抵押合同、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2015年2月12日，除将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位于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的三宗土地使用权根据权属书记载存在使用用途及转让、出租限制及一项专利权存在质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商标申请尚须获得专利管理部门、商标管理部门的核准授权。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将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按照外币结算的合同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下同）的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或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并予以披露。截至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协议及借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协议及借款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性质	授信人/出借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利率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3,700 万元	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贸易信用证佣金费率：每三个月 0.15%；应付账款融资、进口融资：根据相关附属文件确定	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为 5 个月	1. 利安隆中卫提供保证担保； 2. 利安隆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3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4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5 号； 4.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担保。
2	授信协议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利安隆科技	20 万元港币，280 万美元	结算账户透支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或融资成本孰高者加 2.25%；出口信用手续费为 5 万美元以内 0.25%，超出 5 万美元部分 1/24%；制定销售合同下的发票融资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或融资成本孰高者	各种融资方式的期限不超过 90 天	1. 李海平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协议性质	授信人/出借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利率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加 0.75%		
3	借款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1,450 万元	年利率 6.72%	2014.12.19-2015.12.19	1.李海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发行人以专利权“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4	借款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1,154 万元	年利率 6.72%	2014.12.26-2015.12.26	1.李海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发行人以专利权“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5	借款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1,394 万元	年利率 6.72%	2015.02.02-2016.02.02	1.李海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发行人以专利权“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6	借款协议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	利安隆中卫	1,100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12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30% 执行, 月利率为 6.06667%	2014.12.02-2015.12.01	利安隆中卫以其除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1099 号房产以外的其他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银行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行	出票人	金额(万元)	手续费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138	万分之五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400	万分之五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序号	付款行	出票人	金额 (万元)	手续费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公司天津分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250	万分之五	2015年2月3日	2015年8月7日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	利安隆中卫	400	万分之五	2015年2月5日	2015年8月5日	1. 利安隆中卫提供 2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 利安隆中卫以其除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1099 号房产以外的其他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	利安隆中卫	400	万分之五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7月15日	1. 利安隆中卫提供 2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 利安隆中卫以其除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1099 号房产以外的其他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六叔丁基邻甲酚	2,988,700.00 元	2015-01-16
FINE CORPORATION	邻甲酚	190,000.00 美元	2014-12-11

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类型	金额	订立日期
1	VELOX GmbH	抗氧化剂相关产品	822,000.00 美元	2015-02-0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类型	金额	订立日期
2	LANXESS Butyl Pte Ltd	抗氧化剂相关产品	278,000.00 美元	2014-12-29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供货协议》，发行人将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报价单所列价格向金发科技提供有关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5. 技术合作协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就“聚合物功能助剂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合同约定：

(1) 双方合作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小试研发，每年完成 2-3 个新产品或新工艺的小试技术开发，每年完成 1-2 项与聚合物功能助剂有关的发明专利申请，浙江大学指导发行人完成小试技术的验证试验；

(2) 发行人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60 万元；

(3) 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损失，如双方主观均无过错的，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得向对方主张赔偿，如一方在主观上存在过错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发行人实际已支付的金额；

(4) 双方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期限为项目完成后 10 年；

(5) 双方约定，对于协议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技术秘密使用权由发行人独享，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双方共有，需经双方同意才能向第三方转让，由协议项目技术产生的经济利益归发行人所有，但是发行人应根据浙江大学的贡献给予其适当的奖励，技术转让的利益双方共享；

(6) 浙江大学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研究开发成果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技术成果归浙江大学所有；发行人利用浙江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

（二）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443,204.68 元，其中金额前五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保证金	2,861,997.87	64.4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6,000.00	9.59
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局	保证金	220,000.00	4.9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73,240.00	3.9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保障金	121,400.00	2.73
合 计	--	3,802,637.87	85.58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3,090,691.97 元，其中金额前五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卫市广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4,539,202.86	13.72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2,862,912.59	8.65
天津市汉二建筑工程公司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2,859,918.05	8.64
天津市圣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2,670,159.81	8.07
天津市津南化工设备制造厂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2,018,514.48	6.10
合 计		14,950,707.79	45.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在 2014 年度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共有员工 598 人，其中境内在册员工 457 人，境外在册员工 4 人，劳务派遣工 137 人。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等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且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对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在本公司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本公司不会增加被派遣劳动者。”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无违反相关劳动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已为 36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

保险，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1）10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其社会保险的手续正在办理中；（2）1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6 名员工社会保险由外单位缴纳；（4）9 名员工在了解现行社会保险基本制度的内容后，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利安隆中卫已为其办理团体意外伤害险；（5）51 名员工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分别通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由发行人报销相应费用的方式解决，同时利安隆中卫还为其办理了团体意外伤害险作为补充。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已为 36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10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未能在该等员工的入职当月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1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6 名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外单位缴纳；（4）60 名员工在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基本制度的内容后，自愿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合法证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该分中心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4 年 12 月，其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利安隆中卫能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并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和其他各项必要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利安隆中卫自 2013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证明》

开具之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其职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中卫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书面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相应款项，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财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上述员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未因此与员工发生纠纷或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文件承诺对发行人未来可能因此造成的支出或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各项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文件、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鉴于发行人股东利安隆投资更名为“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据此，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拟于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分别经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利安隆化工及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化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历次修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提交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取得财政补贴 2,930,907.12 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并被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到账日期	金额（元）
1	6000 吨/年高分子合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注）	《关于下达宁夏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技改发〔2014〕317 号）	2012-09-25	734,003.09
			2014-04-16	
2	天津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补贴	《天津市经济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津开令第 144 号）	2014-05-26	350,000.00
3	商标奖励资金	《关于我市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津政办发〔2009〕157 号）	2014-05-05	630,000.00
4	高分子功能助剂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使用银行贷款的利息补贴	《关于拨付 2014 年自治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金融专项补助）的通知》（卫财发〔2014〕214 号）	2014-07-08	230,000.00
5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高稳定性性能的热水用 PPR 抗氧化剂体系	天津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津科综[2006]298 号）、《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	2014-07-25	200,000.00
6	液体抗氧化剂 1520 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关于下达中卫市 2014 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资金指标的通知》（卫科发〔2014〕45 号）	2014-09-11	100,000.00
7	工程中心奖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津开令第 144 号）	2014-11-24	250,000.00
8	科技项目匹配奖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津开令第 144 号）	2014-11-24	125,000.00
合计				2,619,003.09

注：该项财政补贴 2012 年 9 月 25 日到账 650 万元，2014 年 4 月 16 日到账 112 万元，2014 年度根据有关批准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06）》（财会〔2006〕3 号）的规定确认递延收益，2014 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734,003.09 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准及备案文件、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及收款凭证、《审计报告》、《税务专项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法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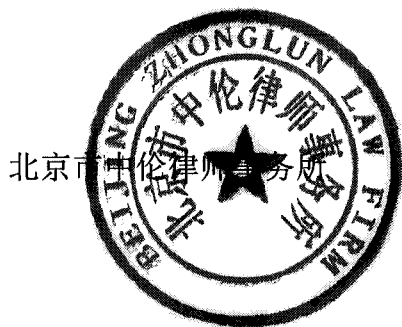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敏

刘勇

2016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利安隆德国已根据《REACH 规则》完成注册/预注册的产品明细

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相关物质的 CAS number	REACH 注册号	有效期	性质
注册/预注册主体为发行人						
1	抗氧化剂	Thanox 1520	110553-27-0	01-2119877927-14-0000	--	注册
2	抗氧化剂	Thanox 168	31570-04-4	05-2116230393-54-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	抗氧化剂	Thanox 245	36443-68-2	05-2116226325-53-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	抗氧化剂	Thanox 300	96-69-5	05-2116230012-70-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5	抗氧化剂	Thanox 330	1709-70-2	05-2116229062-58-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6	抗氧化剂	Thanox 405	10081-67-1	05-2116227211-63-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7	抗氧化剂	Thanox 412S	29598-76-3	05-2116230572-54-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8	抗氧化剂	Thanox 626	26741-53-7	05-2116231058-53-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9	抗氧化剂	Thanox MD-697	70331-94-1	05-2116230209-53-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0	抗氧化剂	Thanox 1010	6683-19-8	05-2116227540-56-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1	抗氧化剂	Thanox MD-1024	32687-78-8	05-2116227893-39-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2	抗氧化剂	Thanox 1035	41484-35-9	05-2116228198-42-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3	抗氧化剂	Thanox 1076	2082-79-3	05-2116228471-52-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4	抗氧化剂	Thanox 1098	23128-74-7	05-2116228753-44-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5	抗氧化剂	Thanox 1790	40601-76-1	05-2116229461-52-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6	抗氧化剂	Thanox 2246	119-47-1	05-2116229619-37-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7	抗氧化剂	Thanox 3114	27676-62-6	05-2116229793-39-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8	抗氧化剂	Thanox 5057	68411-46-1	17-2120012384-68-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9	抗氧化剂	Thanox 565	991-84-4	05-2118035535-45-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0	抗氧化剂	Thanox 618	3806-34-6	05-2118036328-43-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1	抗氧化剂	Thanox DLTP	123-28-4	05-2116231203-64-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2	抗氧化剂	Thanox DSTP	693-36-7	05-2116231932-49-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3	抗氧化剂	Thanox BHT	128-37-0	05-2118035791-43-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4	抗氧化剂	Thanox TBP6	90-66-4	05-2118036052-58-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5	成核剂	Thaclear 3905	32647-67-9	05-2116232052-64-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6	光稳定剂	Thasorb UV-P	2440-22-4	05-2116232854-44-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7	光稳定剂	Thasorb UV-119	106990-43-6	05-2118722139-43-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8	光稳定剂	Thasorb UV-234	70321-86-7	05-2116232234-58-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9	光稳定剂 组分 1	Intermediate 292	82919-37-7	05-2118296504-35-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0	光稳定剂 组分 2	Intermediate 292	41556-26-7	05-2118296092-40-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1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292	82919-37-7、 41556-26-7	05-2118299409-24-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2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6	3896-11-5	05-2116232303-61-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3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7	3864-99-1	05-2116232429-45-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4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8	25973-55-1	05-2116232509-45-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5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9	3147-75-9	05-2116232621-57-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6	光稳定剂	Thasorb UV-531	1843-05-6	05-2116232765-43-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7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1	Intermediate 622	52722-86-8	05-2118293817-25-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8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2	Intermediate 622	106-65-0	05-2118293227-36-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9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622	52722-86-8、 106-65-0	05-2118297971-25-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0	光稳定剂	Thasorb UV-770	52829-07-9	05-2116233034-61-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1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1	Intermediate 944	61260-55-7	05-2118294974-22-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2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2	Intermediate 944	107-45-9	05-2118294379-24-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3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3	Intermediate 944	108-77-0	05-2118294738-22-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4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944	61260-55-7、 107-45-9、 108-77-0	05-2118298670-32-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5	光稳定剂	Thasorb UV-1084	14516-71-3	05-2118722286-42-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注册/预注册主体为利安隆德国						
1	抗氧化剂	Thanox 245	36443-68-2	17-2120011661-71-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	抗氧化剂	Thanox 300	96-69-5	17-2120011662-69-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	抗氧化剂	Thanox 168	31570-04-4	17-2120011679-54-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	抗氧化剂	Thanox 330	1709-70-2	17-2120011672-68-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5	抗氧化剂	Thanox 405	10081-67-1	17-2120011663-67-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6	抗氧化剂	Thanox 412S	29598-76-3	17-2120011681-69-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7	抗氧化剂	Thanox 626	26741-53-7	17-2120011684-63-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8	抗氧化剂	Thanox 1010	6683-19-8	17-2120011665-63-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9	抗氧化剂	Thanox 1035	41484-35-9	17-2120011667-59-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0	抗氧化剂	Thanox 1076	2082-79-3	17-2120011668-57-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1	抗氧化剂	Thanox 1098	23128-74-7	17-2120011670-72-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2	抗氧化剂	Thanox 1135	125643-61-0	17-2120011671-70-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3	抗氧化剂	Thanox 1790	40601-76-1	17-2120011673-66-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4	抗氧化剂	Thanox 2246	119-47-1	17-2120011674-64-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5	抗氧化剂	Thanox 3114	27676-62-6	17-2120011675-62-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6	抗氧化剂	Thanox 5057	68411-46-1	17-2120012385-66-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7	抗氧化剂	Thanox BHT	128-37-0	17-2120011676-60-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8	抗氧化剂	Thanox DLTP	123-28-4	17-2120011685-61-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19	抗氧化剂	Thanox DSTP	693-36-7	17-2120011690-70-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0	抗氧化剂	Thanox MD-1024	32687-78-8	17-2120011666-61-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1	抗氧化剂	Thanox 565	991-84-4	17-2120011664-65-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2	抗氧化剂	Thanox 618	3806-34-6	17-2120011682-67-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3	光稳定剂	Thanox 2908	67845-93-6	17-2120032562-66-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4	抗氧化剂	Thanox TBP6	90-66-4	17-2120011678-56-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5	光稳定剂	Thasorb UV-234	70321-86-7	17-2120011697-56-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6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6	3896-11—5	17-2120011699-52-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7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7	3864-99-1	17-2120011701-75-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8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8	25973-55-1	17-2120011702-73-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29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9	3147-75-9	17-2120011704-69-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0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60	103597-45-1	17-2120011705-67-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1	光稳定剂	Thasorb UV-531	1843-05-6	17-2120011706-65-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2	光稳定剂	Thasorb UV-1130	25322-68-3	17-2120032557-57-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3	光稳定剂	Thasorb UV-P	2440-22-4	17-2120011707-63-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4	光稳定剂	Thasorb UV-770	52829-07-9	17-2120011934-62-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5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UV-384-2	108-65-6	17-2120032559-53-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6	光稳定剂 组分 1	Intermediate 292	82919-37-7	17-2120011947-55-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7	光稳定剂 组分 2	Intermediate 292	41556-26-7	17-2120011946-57-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8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1	Intermediate 622	106-65-0	17-2120011948-53-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39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2	Intermediate 622	52722-86-8	17-2120011949-51-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0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1	Intermediate 944	107-45-9	17-2120011950-68-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1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2	Intermediate 944	61260-55-7	17-2120011952-64-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2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3	Intermediate 944	108-77-0	17-2120011951-66-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3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292	82919-37-7、 41556-26-7	17-2120011926-59-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4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622	106-65-0、 52722-86-8	17-2120011933-64-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5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944	107-45-9、 61260-55-7、 108-77-0	17-2120011940-69-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